

2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人民医院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440.27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2.1319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，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